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業務更新公告
有關於莆田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合作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莆田醫療（即莆田市人民政府之代表）為媽祖國際健康城的開發者及推廣者。

根據合作協議，

- (a) 莆田醫療將作為業主或促使業主於媽祖國際健康城提供一塊及一幅附帶現有建築物的土地予Edinburgh International，租期20年；

* 僅供識別

- (b)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作為承租人)將向莆田醫療租用樓宇並將翻新及改造為配備200張床位的二級綜合醫院，該醫院將包括(i)慢性疾病管理、生殖醫學、糖尿病、小兒科等多個科室；及(ii)兩個中心，即醫學繼續教育培訓中心及數據中心。
- (c) 莆田醫療將協助Edinburgh International取得翻新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資質。

於本公告日期，莆田醫療仍未物色到適合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樓宇。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翻新仍未開始。

莆田醫療將負責於提供現有樓宇以供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使用方面涉及之所有成本。倘涉及任何建築成本，其將由莆田醫療承擔。於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移交樓宇後，本集團將開始樓宇翻新工程並將其改造為醫院物業。所有翻新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有關翻新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資產收購」一段。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將由Edinburgh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莆田醫療並無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擁有權益。因此，莆田醫療將無權享有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產生之任何溢利，且根據合作協議，並無安排分佔任何溢利。Edinburgh International須承擔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所有風險及享有其回報。

於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負責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營運，並將(a)於醫院內設立醫療培訓中心；及(b)促使愛丁堡大學派遣醫學講師，醫學講師將負責編製培訓材料並於醫療培訓中心提供在職培訓及臨床技能培訓。

倘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符合通知載列之各項標準，莆田醫療及／或莆田市人民政府將根據通知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提供補助。

建議資產收購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擬投資估計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0,000港元）（「投資金額」）用作翻新、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董事會認為，投資金額僅為估計金額，而並非為合作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擬預留投資金額中約67,000,000港元用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翻新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議資產收購」），並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資產及記作資產收購，並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剩餘期限之較短者進行攤銷。就投資金額餘下約92,000,000港元而言，其對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營運成本而言為收入開支及於產生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悉數支銷。

於本集團訂立有關翻新工程之任何合約時，本集團將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相關規模測試。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顯示翻新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3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